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金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金環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9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仁雄路與八德南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八德南路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李冠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仁雄路待轉區起駛往西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膝蓋、左小腿、左腳踝、左手肘鈍挫傷、下排牙齒搖晃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許金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李冠霖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

01 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
02 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
03 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逸 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潘 維 欣